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301699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 | |
|--------|--|
| 用地单位 |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卫生检验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健康教育所) |
| 项目名称 |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
| 批准用地机关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批准用地文号 | 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52号、穗规划资源字(2019)317号 |
| 用地位置 |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龙兴西路1号 |
| 用地面积 | 地表总面积:柒仟伍佰伍拾捌点陆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7558.6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医疗卫生用地 |
| 建设规模 | / |
| 土地取得方式 | 划拨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440111-2023-0001《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3A00036)附图为准。

1.根据《不动产(土地)权属调查表》(用地方案号:2021KJ01110175,工程编号:2021土23E210)、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52号文、440111-2023-0001《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3A00036)核发此证。
2.该项目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解决我市公共服务设施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31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解决公共服务设施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试行)〉的通知》补办划拨用地手续。
3.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207-440111-17-01-362065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